河源市鲲鹏职业培训学校

河鲲鹏〔2024〕004号

关于做好2024年河源市鲲鹏职业培训学校8月考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76号）和《关于同意河源市鲲鹏职业培训学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函》（粤技服备〔2024〕136号）的要求，河源市鲲鹏职业培训学校定于2024年8月组织开展美容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认定和报名时间

（一）认定职业（工种）范围：美容师（四级、三级）；

（二）认定时间：2024年8月22日-8月23日；

（三）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7月15日-8月02日；

（四）报名审核时间：2024年7月16日-8月10日；

（五）实名认证时间：认证报名码另行发布通知；

（六）缴费时间：2024年7月16日-8月03日。

具体安排见附件1。

二、申报条件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职业技能标准，动态更新相关职业技能申报条件。请各考生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详见附件2），通过河源市鲲鹏职业培训学校官网公告进行报名。

三、收费标准

参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3号）和《广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6号）制定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4。

四、认定工作组织实施

（一）认定报名和审核均通过网上系统进行，报名网址为http://hykp.zhhn100.com/。考生报名请选取对应的集体报考点，资格审核通过后，须递交相关纸质资料至集体报考点及进行缴费，缴费成功后，完成所有报名手续，并于考前7天在报名网址自行打印准考证。

（二）认定考点选定、考场编排由河源市鲲鹏职业培训学校负责，根据考生报考所选地市就近安排认定，具体认定地点、考场编排将在考前7天在准考证上列明。

五、认定材料申报工作

（一）线上提交：

（1）考生在报名系统依据申报条件，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相对应的学历证明文件（毕业证书、学历证书或学信网查询报告）、工作经验证明文件（附件6，填写信息后打印手写签名加盖手印及所在工作单位公章）、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等原件的电子扫描文档，提交报名后下载系统生成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附件5，打印、手写签字加盖手印）上传到相应位置。

（2）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技能人才评价系统进行报名确认，考生根据附件7的操作流程，按照报考的地市、工种进入对应评价计划并输入报名码完成信息填报确认，审核通过则完成报名。如因考生个人原因不能按时成功报名的，即视为放弃当期认定。报名确认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OUPX/#/matterHandling。

（二）纸质递交：审核通过后，正考考生按照通知文件报考要求，递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原件）、学历证明文件（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文件（原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至集体报名机构，由集体报名机构审核后汇总递交河源市鲲鹏职业培训学校；补考考生只需提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原件）。

六、加强认定规范管理，确保认定质量

（一）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人社部门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保密要求执行，切实加强对认定资料、考生个人信息

的安全管理，将保密责任落实到人，杜绝泄密事件发生。一旦发现泄密行为，将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二）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执行，认真审核考生报考材料。对在报名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考生认定资格。

（三）严肃考场纪律、利用视频监控等措施实施现场督导，强化对考务各个环节的规范管理，杜绝舞弊行为。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认定工作顺利实施。

七、证书管理

通过培训并自主参加考试认定合格的学员，由鉴定机构颁发美容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信息可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纳入技能人才统计范围，查询网址：http://jndj.osta.org.cn/）。

八、其他事项

（一）如遇国家职业技能认定政策调整或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认定时间和场地的，将根据最新政策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并提前向考生通知；

（二）凡因考生个人原因（非公共突发事件）不能按时参加当期认定的，一律视为缺考，即放弃当期认定，不设退款，下期报名为重考，须重新缴费；

（三）若当期认定相应职业（工种）的理论知识或操作技能任一科目合格，成绩保留一年，考生可在一年内按

原报考条件报名参加不通过科目的补考，且只能参加一次补考。

九、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762-3698990、18902630123；

质量监督：0762-3899953。

附件：

1.2024年河源市鲲鹏职业培训学校首期美容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安排

2.广东省美容师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3.河源市鲲鹏职业培训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考教材

4.河源市鲲鹏职业培训学校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

5.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请表

6.工作年限证明

7.个人诚信承诺书

8.学历承诺书

9.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技能人才评价系统考生报名操作流程

河源市鲲鹏职业培训学校

2024年7月15日

附件 1：

2024 年河源市鲲鹏职业培训学校首期美容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安排

注：认定场次及时间由鲲鹏职业培训学校根据各考点（考场）认定情况进行安排，具体以准考证为准。

<table>
<tr><th>职业（工种）</th><th>级别</th><th>认定日期</th><th>认定时间</th><th>认定方式</th><th>报名时间及方式</th><th>缴费时间及方式</th></tr>
<tr><td rowspan="4">美容师</td><td rowspan="2">三级</td><td rowspan="2">8 月 22 日</td><td>09:00-18:00 理论知识</td><td>上机认定</td><td rowspan="2">网上报名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8 月 3 日

报名审核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8 月 10 日

实名认证时间：
认证报名码另行发布通知；</td><td rowspan="4">缴费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8 月 03 日

缴费方式：
根据报名单位要求，请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认定费汇款至自身报名所在端口并与报名单位确认到账情况。
汇款时请注明：
姓名+工种级别+身份证后四位
（例：张三美容师四级）</td></tr>
<tr><td>09:00-18:00 技能操作</td><td>线下认定</td></tr>
<tr><td rowspan="2">四级</td><td rowspan="2">8 月 23 日</td><td>09:00-18:00 理论知识</td><td>上机认定</td><td rowspan="2">网上报名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8 月 3 日

报名审核时间：
2024 年 7 月 16 日-8 月 10 日

实名认证时间：
认证报名码另行发布通知；</td></tr>
<tr><td>09:00-18:00 技能操作</td><td>线下认定</td></tr>
</table>

附件 2：

广东省美容师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职业名称：美容师

基本文化要求：初中毕业（或同等学历）

申报条件：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附件3：

河源市鲲鹏职业培训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考教材

职业名称	级别	参考教材
美容师	三、四级	《美容师（基础知识）》（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 《美容师初级》（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 《美容师中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人事出版社）； 《美容师高级》（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

附件 4：

河源市鲲鹏职业培训学校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

职业（工种）	级别	新考认定收费标准	补考单科收费标准
美容师	三级	445元	理论：65 实操：380
	四级	445元	理论：65 实操：380

附件 5

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6">要求：
一寸白底免冠彩色证件照</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td><td>证件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d>当前最高学历</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报职业</td><td colspan="2"></td><td>申报级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考试类型</td><td colspan="2">☐正考☐ 补考</td><td>考核科目</td><td colspan="2">☐理论☐实操☐评审</td></tr>
<tr><td>考试地点</td><td colspan="2">广东省　　市</td><td>证书领取方式</td><td colspan="2">☐自取☐邮寄</td></tr>
<tr><td>邮寄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已获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名称</td><td></td><td>证书等级</td><td></td><td>获证日期</td><td></td><td>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已获专业技术资格（职称）</td><td></td><td>等级</td><td></td><td>获证日期</td><td></td><td>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申报条件</td><td colspan="7">必须与机构公告申报条件一致</td></tr>
<tr><td>贯通条件</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4">教育经历（从最高学历填起）</td><td colspan="2">入学时间一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院校</td><td>专业</td><td colspan="2">学习形式</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本人承诺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共_____年，具体工作经历如下：</td></tr>
<tr><td rowspan="4">工作经历</td><td colspan="2">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职务或岗位</td><td colspan="2">单位联系人、电话</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填表声明：
1.本人知晓本职业（工种）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承诺遵守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教育经历、工作经历真实，如有必要愿意配合核实。如有虚假，愿意接受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则被收回、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注销证书资格的处理，并登记在诚信档案。
2.报考个人信息已经本人确认，不再更改。
本人确认已阅读并明白上述条款，并受声明条款约束。
申请人签名（加盖手印）：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审批通过　☐
未达申报要求　☐
退回原因：_____</td><td colspan="4">经审核，该考生所报材料属实。符合有关规定的申报条件。
审核人：　　（盖章）</td></tr>
</table>

注：除申请人签名外，其他尽可能电脑填写，如有涂改由申请人在涂改处补充签名。

附件 6：

工作年限承诺书

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现申请参加美容师_(职业/工种)____级职业资格考试，从事本职业工作共___年，工作简历如下：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市（或县）	从事何种岗位工作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本人知晓本职业（工种）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职业技能鉴定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履历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接受被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则被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资格的处理。

考生签名（按手指摸）：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1.报考时无工作单位的考生请填写并上传该版本工作年限证明；

2.该证明需考生手写签字，打印签字无效。

附件 6-1：

工作年限证明

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现申请参加美容师_(职业/工种)____级职业资格考试，从事本职业工作共___年，工作简历如下：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市（或县）	从事何种岗位工作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本人知晓本职业（工种）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职业技能鉴定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履历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接受被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则被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资格的处理。 考生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经查，该同志在工作期间，能遵纪守法，无违反职业操守的行为，我单位对本工作简历真实性负责。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备注：**1.报考四级/中级但社保不足或未缴纳社保的考生填写并上传该版本工作年限证明；**

2.报考高级/三级（无论是否有社保）的考生请填写并上传该版本工作年限证明；

3.除考生手写签名外该证明还需盖公司公章并填写经办人相关信息。

附件 6-2：

工作证明

兹证明，_____（身份证号：_____），是我单位员工，在____部门担任_____职务，从事本行业工作累计满___年。

现申请参加 美容师 (职业/工种)___ 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我单位对本工作简历真实性负责。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1.社保所在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匹配的考生填写并上传该版本工作证明；

2.该证明需考生手写签字，打印签字无效。

附件 7：

个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

本人所提供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材料与本人实际的教育经历及工作履历的资料是一致且真实的。符合报考条件，数据真实可靠。

本人同意，如有通过伪造证件、证明等报考材料以取得申报资格的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被取消申报资格，如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如已获得证书则被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资格，如已申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则自愿退回相应补贴，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承诺人有效联系电话：

附件 8：

学历承诺书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本人因不能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在此郑重承诺：本人于_____年___月至_____年___月在_____学校就读，有效学历为：__，并保证该学历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有不实或不符情况，由本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注：报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有资料录入后不得做任何更改。

（此表横线内容须本人正楷填写，打印无效）

承诺人：_____（签名加手印）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9:

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技能人才评价系统考生报名操作流程

1.考生注册登录

■ 打开浏览器，输入链接：
https://ggfw.hrss.gd.gov.cn/OUPX/#/matterHandling

进入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服务平台“技能广东”

然后进行个人注册

★参加过事业编制和公务员报考的人员，可以直接用已注册的信息进行登录报名

2.报名码报名

■ **平台链接：**https://ggfw.hrss.gd.gov.cn/OUPX/#/matterHandling

■ **功能入口：**考生报名→报名码报名→报名码报名

■ **操作主流程**

■ **操作步骤**

1、报名码报名，输入报名码，点击【下一步】，若该报名码对应的评价计划已结束，或已完成报名，则无法进行下一步。

2、查看评价计划信息，进行确认。

3、填写带星号考生信息，点击【保存】后，再点【提交】，完成考生报名。

3.报名记录查看

■ **平台链接：**https://ggfw.hrss.gd.gov.cn/OUPX/#/matterHandling

■ **功能入口：**考生报名→报名记录查看→报名记录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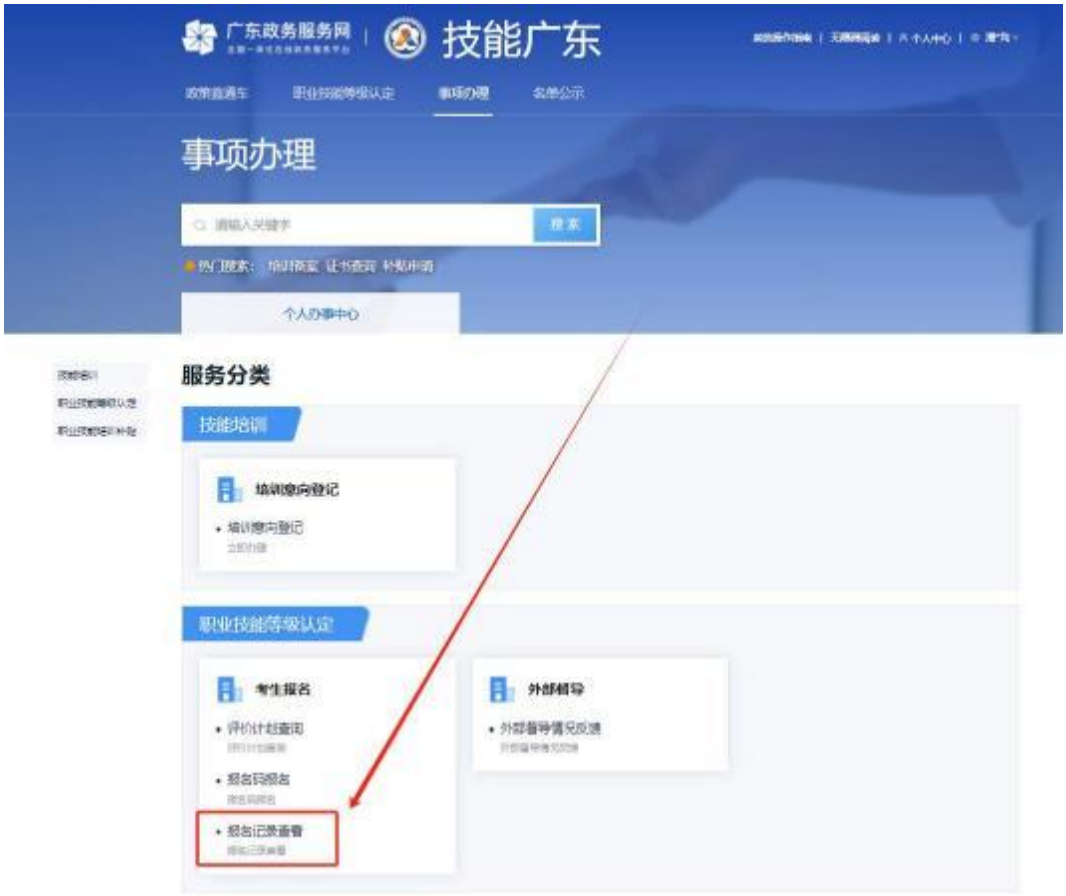

■ **操作步骤**

1、点击【查询】，可查看评价计划的报名信息，选择报名记录点击【查看】，可查看评价计划的详细信息和报名信息，通过查看报名信息确认自身审核状态是否显示“**审核通过**”。

首页
政策直通车
培训课程
技能等级认定
事项办理
证书查询
评价机构
培训机构
名单公示
评价计划详情
评价计划编号
2111000004
评价机构名称
评价等级
最大允许报名人数
100
评价开始日期
评价结束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
评价业务联系人
qwe
联系电话
业务设置地
广东省（省本级）
报名详情
姓名
姓名
证件类型
外国人护照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9-12-25
文化程度
大学本科
工龄
10
考生来源
企业职工
劳务关系
本企业职工
所在单位
广州华资
工作所在地市
报名时间
2023-08-01 15:47:00
审核信息
审核状态
待审核
审核说明

4.粤省事签到（认定当天）

■ **功能入口**

方式（1）**认定当天**可通过微信“扫一扫”二维码进入粤省事实名认证后，进行 签到。

方式（2）**认定当天**可通过粤省事“更多服务”→人生事“就业”板块→培训服 务“考勤签到”，选择“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签到”，即可进行签到。